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体艺字〔2018〕21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大中专院校：

为了贯彻落实《江西省环境卫生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实施方案》精神，持续深入推进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现校园环境的“洁、净、美”，达到立德树人、环境育人的教育功能。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江西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及时将落实情况反馈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邵媛媛，联系电话：0791-86765207，电子邮箱：
406513502@qq.com。



江西省教育厅
2018年9月21日

江西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 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环境卫生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实施方案》精神，从2018年9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为期100天的全省环境卫生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为了持续深入推进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经委厅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第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委书记刘奇同志在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着力解决环境差、卫生脏现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结合江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发动全省师生，集中力量对江西省校园环境进行“大扫除”，集中开展全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通过扎实的活动开展，基本实现全省校园内无垃圾乱堆乱放、无乱扔乱倒等现象，推动校园环境面貌显著变化，教学环境切实改善，校园环境卫生保洁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育人功能日益凸显。

三、主要任务及要求

为了深化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再次重申和强调校园环境综合整治要求，请各地各校严格执行。

（一）总体要求

1. 学校有校园建设整体规划，各校区功能规划合理，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与文化遗产。

2. 校园总体布局合理，各类设施齐备，标识醒目。

3. 校园景观有文化底蕴，体现环境育人功能。

4. 做到楼道、屋顶平台、房前屋后等处无乱堆乱放现象，垃圾房(桶)和公厕周围、绿化花坛、偏僻角落的卫生死角及时清理，清除粪桶(缸)、简易棚厕、积水和污水漫流现象，铲除蚊虫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5. 做到随脏随扫，全天保洁，校园内杜绝乱扔乱倒垃圾现象，力争做到路面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污迹，无渣土；人行道、绿化带无垃圾、纸屑等杂物。

6. 加强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完善日常保洁制度，抓好现有环卫设施维护工作，合理配置环卫设施，增设各类保障设施，提高保洁质量。

（二）公共场所

1. 校园、门厅、台阶、走廊地面无污迹、无纸屑果皮、无包装袋等杂物。

2. 实验楼、图书馆，篮球场、运动场、健身场及校内各条

道路清洁、无卫生死角。

3. 校内卫生间地面及洗手台台面无污迹、无积水；便池内无污迹；卫生间内无异味、镜面清洁。

4. 垃圾桶定时清理，无异味。

5. 绿化带、花坛内无纸屑果皮、无包装袋等杂物。

6. 公共区坐凳、报栏、橱窗无灰尘污迹和破损。

7. 楼梯扶手及楼道护栏保持清洁。

8. 道路平整，无破损，无坑坑洼洼，井盖结实、无破损。

9. 学校有车辆停放管理办法，校内各种车辆有固定停放点，并且停放有序。

10. 校园内无废弃建筑物，无废弃物品（包括过去建设，如今无法使用的废弃建筑与物品），无废弃空中悬挂物，无危险悬挂物（包括一切有安全隐患的悬挂物），无危险建筑物等。

11. 校内无乱搭乱建等违规建筑物；无电线、电话线随意拉扯等现象。

12. 校园整齐有序，安全标识、警语清晰醒目，消防器材足额配备，无安全隐患。

（三）办公室、教室

1. 地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2. 门窗、灯管、电扇、电脑、饮水机、空调、打印机、电话机、电源线、插座及开关盒上无积尘；门窗明净，无乱张贴；窗台清洁，无杂物。

3. 窗帘：干净整洁，统一悬挂。

4. 墙壁：干净、无灰尘、无污渍，除统一规定的制度张贴外，不得乱贴、乱挂东西。

5. 室外的走廊、护栏及台面保持清洁。

（四）寝室及走廊

1. 地面、走廊：清洁干净，没有泥沙、纸屑，无污迹、无杂物。

2. 门窗、灯、电扇：明亮、干净、无灰尘；门窗不乱张贴，窗台无杂物。

3. 各人的书桌前的物品及寝室卫生用具摆放整齐。

4. 棉被、枕头、衣服、鞋子等按规定摆放整齐。

5. 盥洗间摆设整齐，卫生间保持清洁。

6. 墙壁没有出现乱贴、乱涂、乱挂等现象。

7. 室内环境布置优雅，符合当代学生宿舍文化建设要求。

（五）重点场所

1. 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 食堂、餐饮店、食品经营店等经营场所证照齐全，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操作间环境清洁，布局合理，无交叉污染，卫生防护设施完善；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厨房排油排污设备安全、有序。后厨不得使用液化气钢瓶。

3. 校医院或医务室证照齐全，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医

疗废弃物处置规范。

4. 开设心理咨询室，规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

5. 开展禁烟健康教育，室内设立禁烟标志。

6. 依法拆除违章建筑，违章搭建等。

7. 积极与地方政府联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治理校园周边“脏乱差”现象。

四、实施步骤

行动分动员部署、集中整治和巩固提高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9月1日至9月30日）

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到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攻坚计划，明确具体攻坚目标，全面动员部署，层层发动，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各地各校根据行动方案，明确整治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发动全校师生员工和家长的力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全校范围进行全域整治，力求在短期内取得实质性成效。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8年12月1日至12月22日）

各地各校在前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查找问题，整改不足，不断提升整治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

动是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校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行动的重要性，坚持“一把手”工程，做到部门协作，全民动员，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整治，确保整治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要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的头雁效应，各级领导要以身作则，带头到现场抓问题、抓细节、抓点滴，一抓到底，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

（二）营造氛围。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广播、校报校刊、网络、宣传展板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广泛宣传，在校报校刊和门户网站重要版面，开设百日攻坚“净化”行动活动栏目，多角度宣传报导活动的目的意义、育人作用、推进举措以及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支持的情况，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力度，加大对随手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现象的曝光力度，为活动持续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简报和省教育电视台开设相应的栏目对各地各校好的做法进行宣传，对行动不到位之处进行曝光。

（三）广泛发动。发挥师生力量，尤其是领导干部、党员、教师、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带动作用，引导师生积极参与校园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共创方便、舒心、美好学习生活环境。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的作用，引领师生对“洁净美”的校园的向往，并提高认识，付出行动。省教育厅将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大手牵小手”活动（文件另

发), 在全省校园开展“向不文明行为说不”活动, 通过加强文明知识教育,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自觉维护城乡环境卫生, 形成“人人争做宣传员、人人都是保洁员”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 强化督查与信息报送。活动期间,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行动开展情况的指导和督查, 挖掘好经验、好做法, 形成工作信息及时向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行动结束后, 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将环境卫生百日攻坚“净化”行动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 各地各校活动方案和总结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报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制定考核办法, 专项行动结束后, 对各地各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考核, 对行动迟缓、举措不力、效果不佳的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并将在 2018 年度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教育发展”考核中实行倒扣分, 在文明美丽校园评比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中均扣除相应的分值。

(五) 建立长效机制。学校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通过建章立制, 推动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持续用力, 常抓不懈, 切实建立长效机制。